

收文編號：1060004809

議案編號：1060331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097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新增通過決議第 51 項，凍結「施政業務及督導—考銓研究發展」項下國外旅費 20%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，新增通過決議第 51 項，凍結本院「施政業務及督導—考銓研究發展」項下國外旅費 20%，俟至貴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，茲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。

說明：依貴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蘇院長嘉全、蔡副院長其昌、尤立法委員美女、王立法委員育敏、江立法委員啟臣、李立法委員俊佖、吳立法委員志揚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段立法委員宜康、葉立法委員宜津、楊立法委員鎮浚、廖立法委員國棟、蔡立法委員易餘、劉立法委員權豪、賴立法委員士葆、鍾立法委員孔昭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伍 錦 霖

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銓研究發展「國外旅費」之專案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(五十一)查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，其工作計畫"施政業務及督導"項下，分支計畫 05 考銓研究發展，全計畫需求經費 1,198 千元，唯主要係委辦費 850 千元及國外旅費 313 千元；經費不多，但看不出出國的成效！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經費支用應節約；凍結該分支計畫國外旅費 20%。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國外旅費為考試院職員出國考察考銓相關業務旅費，包括訪問國外人事機構，實際瞭解人事運作及發展，以作為考試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，以及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。
- 二、考試院為國家考試、文官制度相關法規及政策的最高主管機關，考試院職員擔任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相關法案及政策之幕僚工作，選派人員出國考察考銓相關業務，對於擴展國際視野、瞭解各國文官法制最新發展、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，均有助益。出國考察後，均依規定於考察完畢後 3 個月內提出考察報告，並將電子檔置於考試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及參考。
- 三、綜上，考量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之興革，亟需考察參採先進國家經驗，本項國外旅費確有需要，復以考試院在出國機票及住宿費用高漲下已擲節編列。本預算項目，業依業務需求覈實估列，建請同意解凍。